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西安 XI'AN

致：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7)-03-217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濮阳惠成”或“公司”）的委托，在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是否涉及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进行了调查，查阅了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

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濮阳惠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条件

（一）基本情况

1、濮阳惠成现持有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00744099904P），注册资本为 16,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濮阳市胜利路西段，法定代表人为王中锋，设立日期为 200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氢

化酸酐、封装材料、光电材料；经营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濮阳惠成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濮阳惠成”，证券代码为“300481”。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濮阳惠成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500 号）、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上市后至今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激励计划的情形。
- 3、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条件。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7 年 8 月 13 日，濮阳惠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依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本次股权激励计

划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能成为激励对象，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122 人。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

此外，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该等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本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用于引进或留住核心技术（业务）人才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调增激励数量的激励对象，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3、濮阳惠成第三届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及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种类、数量和分配情况

1、股票来源

本此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2、股票种类和数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数量为 170 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6,000 万股的 1.06%。其中：首次授予 138 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86%；预留 32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8.82%，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2%。

3、股票的分配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的股本综合的比例
1	陈淑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	7.06%	0.08%
2	王国庆	董事、财务总监	8	4.71%	0.05%
3	赵智艳	副总经理	8	4.71%	0.05%
4	崔富民	副总经理	14	8.24%	0.09%
5	田维波	副总经理	10	5.88%	0.06%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合计117人）			86	50.59%	0.54%
小计			138	81.18%	0.86%
预留			32	18.82%	0.20%
合计（122人）			170	100.00%	1.06%

注：

-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档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 3、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亦不包括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来源、种类、数量和分配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和第（四）项、第十二条及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处理办法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5 年。

2、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在本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且必须为交易日。授予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时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3、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日起 12 个月。激励对

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1) 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 2017 年度授出，则解锁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2) 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 2018 年度授出，则解锁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4、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及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3.88 元人民币，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3.88 元人民币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27.75 元人民币的 50%，为每股 13.88 元人民币。

2)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27.70 元人民币的 50%，为每股 13.85 元人民币。

2、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及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7-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2014-2016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2014-2016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第三次解除限售	以2014-2016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注：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本次及后续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指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下同。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1)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17 年度授出，则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2014-2016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2014-2016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第三次解除限售	以2014-2016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	--

2)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18 年度授出，则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2014-2016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2014-2016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设定主要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公司所处行业的未来发展以及对限制性股票成本的估计等因素，结合未来的业务发展定位，从有利于公司快速、持续发展的角度，合理设置的业绩考核指标。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核评价标准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待改进（D）四个档次，其中：考核结果在合格（70 分）以上的为考核达标。

考核等级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待改进（D）
考核得分	90分以上	80-89分	70-79分	69分以下

若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经考核未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则其相对应解锁期所获授的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3、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濮阳惠成限制性股票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设置了净利润增长率指标，能较为综合的反映公司的

业绩及其增长情况。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以 2014-2016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7-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30%、45%、60%的业绩考核目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濮阳惠成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及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方法和程序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的授予数量不做调整。

2、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公司在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前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及派发现金股利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事项时，则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1+n)$$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缩股

$$P=P_0/n$$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4）派发现金股利

$$P = P_0 - V$$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3、本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第四十八条及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扣除限制性因素带来的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董事会当日运用该模型以 2017 年 8 月 11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测算得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3.70 元人民币。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7.60 元人民币（2017 年 8 月 11 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解除限售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60.95%（采用公司最近一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38%（取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公司最近 1 年的股息率）。

2、预计限制性股票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万元人民币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38	511.08	144.73	314.17	50.36	1.82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的估计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十）项的规定。

（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做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3）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案由董事会确定并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 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应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6)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3、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 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 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4、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1) 激励计划变更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变更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变更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①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②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2）激励计划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本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5）公司需要回购限制性股票时，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依法将回购股份的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公告。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除限售该等限制性股票，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及第（十一）项的规定。

（十）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公司的权利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 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2、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 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并不享有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以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抵押、质押等任何方式支配该等限制性股票以获取利益的权利。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利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5)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6)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7) 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8)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

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9）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10）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公司、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的设置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正常实施：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

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处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2、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4) 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不再在公司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

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5) 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6) 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时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7)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3、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办公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设置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第（十三）项及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十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的回购和注销

公司按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对发生本激励计划所列任何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或发生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第 2 款所列任何情形的，回购价格不得超过授予价格；因发生其他情形的，回购价格不得

超过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缩股

$$P=P_0/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3）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2、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3）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根据上述规定进行的回购调整方案，依法将回购股份的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公告。公司实施回购时，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除限售该等限制性股票，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的回购和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濮阳惠成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履行了如下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陈淑敏、王国庆因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依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濮阳惠成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应在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濮阳惠成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5、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6、本次激励计划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60 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尚需履行的程序应严格遵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的规定实施。

四、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根据濮阳惠成公开披露信息，公司已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二）公司尚需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要求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濮阳惠成的书面承诺，公司不存在为任何激励

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及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时,董事陈淑敏、王国庆因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认为:

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依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的过程中进行了回避。

八、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条件。
-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尚需履行的程序应严格遵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的规定实施。
- 4、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要求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 6、公司不存在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 7、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 8、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依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的过程中进行了回避。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郭 斌

经 办 律 师： 黄国宝

吕丹丹

年 月 日